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规〔2023〕9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按照《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23〕122号）要求，经征求相关单位同意，决定废止和修改一批我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废止 22 件规范性文件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感染防治重点药械产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7号）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5号）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4号）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困恢复加快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3号）

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85号）

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联法规〔2021〕77号）

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29号）

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26号）

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103号）

1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动福建”建设三

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99号）

1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0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工信产业〔2020〕47号）

1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0〕32号）

1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制造业优势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19〕178号）

1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19〕91号）

15.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249号）

16.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经信投资〔2017〕93号）

17.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项目建设指南的通知（闽经信中小〔2014〕11号）

18.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入驻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闽经信中小〔2013〕920号）

19.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 3D 打印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经贸技术〔2013〕567 号）

20.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全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闽经贸中小〔2012〕168 号）

21.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经贸消费〔2011〕281 号）

22.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建材〔2004〕198 号）

## 二、修改 6 件规范性文件

**（一）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118 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

2.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研发工作由本省注册登记的母公司负责组织”，修改为“研发工作由本省生产经营的母公司负责组织”。

3. 删除第四条第二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将第四条第三款“证明材料”，修改为“佐证材料”。

**（二）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微**

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56号)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在福建省注册登记”，修改为“在福建省生产经营”。

(三)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55号)作出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在福建省注册登记”，修改为“在福建省生产经营”。

(四)对《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77号)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中“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修改为“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

(五)对《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99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在福建省境内依法注册”，修改为“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

2. 删除第九条第(一)款第2、3项和第(二)款第2项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将第九条第(一)款第3、5项和第(二)款第3、5项的

“证明”，均修改为“佐证”。

**（六）对《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散装水泥行政管理有关备案工作的通知》（闽经贸建材〔2010〕44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段“《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实施工作，现就《条例》中涉及的有关备案工作通知如下”，修改为“根据《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8年修正案，以下简称《条例》），为做好《条例》的实施工作，现就《条例》中涉及的有关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2. 将第一点中“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删除第二点中“（一）工程建设项目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的备案”的全部内容。

4. 将原第二点第（二）款第1项中“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5. 将原第二点第（三）款第1项中“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上述6件规范性文件内容作相应修改后，对条文顺序和有效

期也作相应调整，同时将“经信”“经贸”等表述统一修改为“工信”，并重新予以公布（见附件1-6）。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办法
  2.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3.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实施细则
  5. 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6. 关于散装水泥行政管理有关备案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促进稀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我省稀土企业加快研发创新，发展高端应用产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我省稀土产业发展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稀土及关联产品包括：

（一）稀土矿产品；

（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包含 17 种稀土元素各类单一和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

（三）稀土金属及合金，包含单一或混合稀土金属、各类稀土合金；

（四）稀土功能材料，即以稀土化合物（包含氧化物及盐类）、稀土金属、稀土合金为原料生产的稀土磁性、储氢、发光、催化、抛光、晶体、陶瓷等新材料；

（五）稀土关联产品，即使用稀土功能材料生产的稀土永磁电机、激光晶体及器件等产业链延伸应用产品。

第三条 申请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工作由本省生产经营的母公司负责组织，且子公司有独立研发费用预算并设有专门研发部门的，子公司视同具有母公司研发机构相应的条件；

（三）拥有稀土及关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4%；

（四）企业生产的稀土及关联产品应符合国家、我省稀土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使用合规的稀土原料（含废料综合回收企业利用的废料）；

（五）生产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的企业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废料综合回收利用企业除外）；

（六）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七）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
-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机构等佐证材料；
- （三）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稀土及关联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五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收到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后，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信厅。

第六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省工信厅组织核查。

第八条 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金采用后奖补方式。按照销售额的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条 对出具虚假销售合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追缴已拨付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3年内禁止企业申报本项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等违规行为的，依规取消省工信厅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附件 1-1: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1-1

##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 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 业 地 址：\_\_\_\_\_

主 要 产 品：\_\_\_\_\_

产品类型：稀土矿 冶炼分离 金属或合金 功能材料 关联产品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

1. 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来源正当合法。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5. 本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本企业 3 年内不得申报本项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册登记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科技人员数(人)		2020年度研发经费 占总销售额的 比例(%)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年度经营情况(万元)			
销售收入		税收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上年度产量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简介、主营业务概况）

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研发的组织管理、科技研发机构和科技人员情况等）

企业主要产品情况（稀土及关联产品产品名称、用途、销售额、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关键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与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对比简述）

下一步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及市场预期等情况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提升服务水平,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以下简称设区市工信部门)协助做好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推荐申报和跟踪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



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对象为：

- （一）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
- （二）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
- （三）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的大学创业（科技）园；
- （四）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
- （五）其他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载体。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运营单位（申报主体，下同）在福建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本基地 2 年以上；
- （二）运营单位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合计数占总服务工作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 （三）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 （四）基地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 （五）实际入驻基地办公、经营的小微企业 60 家以上，从

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六) 基地年度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七) 基地运营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八)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九) 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2. 创业辅导。具有创业辅导师团队，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每年为入驻企业提供 50 家次以上创业辅导服务。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组织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每年组织技术洽谈会或技术对接会 5 次以上。

4. 人员培训。具有培训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能力，每年组织各类培训 200 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具有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

谈、产品推介、市场拓展等能力，每年组织企业参加或举办相关活动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具有组织融资需求、融资产品信息共享，提供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能力，每年服务入驻企业融资 20 家次以上，组织产融合作银企对接会 2 次以上。

7. 管理咨询。具有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能力，每年服务入驻企业 20 家次以上。

8. 专业服务。具有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能力，年服务入驻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七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八条 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县的申报主体可适当放宽条件，在基地入驻小微企业家数、入驻企业从业人数、专职从事创新创业服务的工作人员数、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等 4 个方面的数量指标降低至准入标准的 80%。优先支持产业集群、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

第九条 基地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至申报截止日 2 年内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至申报截止日 2 年内有偷税、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被列入失信记录等行为。

###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工信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申报、审核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年度申报工作通知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拟推荐基地失信、涉黑涉恶等情况进行排查，对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附件 2-1），提出拟推荐名单并附被推荐基地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同时将推荐名单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运营单位可向所属设区市工信部门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书（附件 2-2）；

（二）基地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

件；

（三）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相关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符），以及体现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例的材料。或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需体现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例的相关内容）。

（四）开展服务活动的相关材料（根据基地需具备不少于四项服务功能的要求，按照功能类别逐项提供具备的服务功能和每年开展的服务活动情况材料）。

（五）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

（六）基地典型服务案例（重点提供基地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成长的成功案例和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有力支撑的典型案列，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七）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放宽条件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按规定程序对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推荐上报的基地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公布名单，授予“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公示有异议的，由省工信厅组织相关设区市工信部门进行调查，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为示范基地。

第十四条 对经公布的“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

范基地”，由省工信厅颁发牌匾，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总结报送所属设区市工信部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设区市工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所属各示范基地上一年度总体运营情况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送省工信厅。

第十八条 建立年度测评制度。省工信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专家每年对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将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资格：

-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示范基地资格的；
- （二）年度测评不合格的；
- （三）不按要求报送服务情况和工作总结，或不接受、不配合监督管理，经督促后拒不整改的；

(四) 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的;

(五) 入驻企业满意度低、反映问题较多的。

第二十条 省工信厅拟撤销示范基地的, 提前告知有关企业, 听取相关陈述和申辩。

撤销的示范基地在省工信厅网站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闽经信中小〔2017〕112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2-1.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2-2.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申报书

附件 2-1

##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推荐表

基地名称: \_\_\_\_\_

基地运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栏目前打“√”）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创业创新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推荐单位对基地失信惩戒等的排查情况

--

设区市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p>(盖章) : 年 月 日</p>
-------------------------

附件 2-2

##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申报书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 申报书主要内容

一、承诺书

二、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1）

三、基地主要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附表2）

四、服务的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附表3）

五、基地申报相关情况说明

（一）基地运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创立发展沿革、基地建设规划布局图、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基地运营单位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体系、商业模式、主要管理制度、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以及占总服务量的比例）；

（五）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上的创新做法，或在服务、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六) 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基地内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  
(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 下一步发展设想。

(八)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的放宽条件申报或支持优先申报的材料。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申报书和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 近 2 年内未有偷税、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被列入失信记录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单位承担上述内容不实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家

基本情况						
运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运营单位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基地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职从事创新创业服务的工作人员数量		其中创业辅导师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合计数占服务总人数的比例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现有入驻企业数				
基地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自有建筑面积			租用建筑面积		
基地运营情况（最近 3 年）						
年份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入驻企业数	其中：小微企业数	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比例	基地内企业从业人数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情况（不少于 5 家）		
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能情况（列出主要的四项）		
主要服务内容	年服务企业数、场次或人数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b>示范性自述（不超过 400 字）</b>	
<p>注：示范性自述应当参照《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中申报的示范条件进行列举。</p>	





## 附件 3

#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经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以下简称设区市工信部门）协助省工信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和省级行业商会协助省工信厅对省属有关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省工信厅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支持示范平台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发挥优势，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诉求受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提升、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福建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平台 2 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合法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 以上。

由事业单位、民办非企、社团法人主办，或者在我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县辖区内，服务业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条件（一）中，资产总额可放宽至不低于 100 万元，条件（五）中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可放宽至不少于 8

人。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或者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有《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指南》、服务热线，开展中小企业法律诊断、法律体检、法律援助服务；年组织开展法律体检企业 100 家以上，年组织法律宣讲活动 6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有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供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服务热线或编制《创业指南》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5 次以上；年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或者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辅导能力，开展咨询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咨询诊断企业 30 家以上，辅导企业 5 家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设区市工信部门备案，

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500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8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5亿元以上；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20亿元以上。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示范平台申报、审核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符合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可按要求自愿向设区市工信部门申报，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汇总上报省工信厅；符合认定条件的省属有关机构，有主管部门的通过其主管部门向省工信厅申报，没有主管部门的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

第十条 设区市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省属有关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设区市工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3-1），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提交的《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3-2），上报省工信厅。省直有关部门参照进行测评推荐。

第十二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二)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相关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符),以及体现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例的材料。或者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开展相关服务的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

(五) 工作人员学历、职称、从业资格(资质)及网站备案等材料(复印件);

(六) 与合作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七) 收费标准及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复印件,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的材料;

(八)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放宽条件申报的材料。

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平台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平台,由省工信厅公布名单,授予“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颁发牌匾。公示有异议的,由省工信厅组织相关设区市工信部门进行调查,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为示范平台。

##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省属示范平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直接报省工信厅。

第十五条 省、市工信部门对示范平台服务质量、服务业绩、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设区市工信部门每年1月底前将所属各示范平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示范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撤销示范平台称号，结果在省工信厅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工信厅撤销其示范平台称号：

-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示范平台称号的；
- （二）测评不合格的，经督促整改后仍达不到示范平台要求和条件的；
- （三）不按要求报送服务情况和工作总结，或不接受、不配合监督管理，经督促后拒不整改的；
- （四）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平台条件和要求的。

第十七条 省工信厅拟撤销示范平台称号的，提前告知有关

企业，听取相关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设区市工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市级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3-1.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3-2.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附件 3-1

##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推荐表

平台名称: \_\_\_\_\_

平台运营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b>专家组评审意见</b>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b>推荐单位对平台失信惩戒的排查情况</b>			
<b>推荐单位意见</b>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2

##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平台名称: \_\_\_\_\_

申请示范平台

服务功能类别: \_\_\_\_\_ (不超过 3 类)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承诺书

二、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三、主要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及软件清单

四、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情况一览表

五、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六、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五）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八）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放宽条件申报的材料。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申报书和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近 2 年未发生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偷税、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失信惩戒以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单位承担上述内容不实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b>一、平台基本情况</b>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日期: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已建网站的填写):			
注册资本 ____万元	其中: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上年末总资产 ____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人				
<b>二、平台运营管理(单位: 万元)</b>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 业户数
<b>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b>						
获得专业服务 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应用，加快推进新技术产业化，推动创新主体加强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供给质量，规范新产品发布程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闽委发〔2016〕14号）关于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点新产品是指：

（一）在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的产品。

（二）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产品。

（三）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根本性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四）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能替代进口的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

（五）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指导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

品征集和发布相关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的申报、初审、推荐等工作。

## 第二章 征集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评审的企业应是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备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

第五条 征集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

（二）企业自主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对原有产品进行实质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关键性能，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并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的产品，并在近三年开始上市销售的产品。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自评），知识产权明晰，性能和质量可靠，符合节能环保安全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

（三）符合国家和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许可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近两年开发的福建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相关专利知识产权证书）优先征集。

第六条 属于下列产品之一的，不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范围：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二）完全以进口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或分装)的产品(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三）产品质量不稳定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

### 第三章 征集和发布程序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征集和发布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筛选、专家审议的原则和流程进行。

第八条 企业按要求填写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附件 4-1），做到申报信息填写完整、附件及佐证材料齐全（附件 4-2：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完成后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提交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报送省工信厅科技处。

第十条 省工信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现场核查。第三方机构根据行业专家评审情况，向省工信厅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对评审报告进行综合评估，确认评审结果并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对外发布《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

新产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目录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所在企业，在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和省级品牌培育示范、知识产权应用标杆（示范）的工业企业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对列入目录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借助省工信厅工业服务云平台、微信公众号和自媒体以及各设区市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平台进行多形式的宣传推广。定期组织开展新产品国内外展、促销活动，加大对新产品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培育等的支持力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企业或者个人须对所上报的资料和数据负责，确保材料真实、规范和完整。征集和发布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评审，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已经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从推广目录中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征集和发布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在征集和发布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违反评审工作相关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在推广发布有效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查实，从推广目录中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4-1.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

4-2.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

附件 4-1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

-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来源正当合法。
- 4、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规模	1. 大型 ( )	企业研发平台	1.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 ( ) 省 ( ) 市 ( )
	2. 中型 ( )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 ( ) 省 ( ) 市 ( )
	3. 小型 ( )		3. 工程实验室 国家 ( ) 省 ( ) 市 ( )
企业本年度财务状况 (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增值税(万元)		创汇(万美元)
	新产品(技术)销售收入(万元)		新产品(技术)销售收入占比(%)
企业本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二、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行业
是否为特种行业 新产品	1. 是	2. 否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号
申报产品本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近三年产品相关专利情况	受理发明专利 项, 其中, 授权发明专利 项; 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项, 其中,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		
法定检测机构名称(检测报告附后)			查新机构名称 (查新报告附后)
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1000字以内), 主要包括: 产品研发背景、研制工作情况、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情况、标准情况、创新点及技术先进性、试验检测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申报单位:(公章)		市工信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相关评审材料清单

1. 产品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2. 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
3. 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4. 专利佐证资料（医药行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新药证书）；
5. 产品采用标准佐证材料；
6. 涉及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重大新产品，如药品、农药、医疗器械(具)、家用电器、压力容器、计量器具、邮电通信等，应当提供法定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申请汽车、摩托车、整车重大新产品评审，需提供相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7.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包括：有环保达标要求产品的环保达标佐证、产品创新程度与生产规模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有效佐证材料等。

# 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推动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设计创新能力，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根据工信部等11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开展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信厅认定，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管理规范、业绩突出，能示范带动行业设计创新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考核和撤销

等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对其建设和运行给予指导和管理。

省集团（控股）公司负责组织并推荐所属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对其建设和运行给予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并将逐步过渡到从已认定为设区市（实验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确定。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我省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已建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一年以上，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四）工业设计中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不低于 400 万元，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投入机制，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上年度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经费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达 30%以上。

（六）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附加值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已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相关奖项。近两年内获得 10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并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制造，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七）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无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我省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注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

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四）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办公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附加值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经营业绩突出、服务收入稳定，近两年企业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利润率高于省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 10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或已获得 5 项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相关奖项。

（七）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无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企业按属地原则向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

1. 《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附件 5-1)；

2. 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独立机构佐证）及企业组织机构图、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机构图；

3. 本企业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上年度企业 R&D 支出和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工业设计中心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4. 本企业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获奖情况佐证材料。

## (二) 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

1. 《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附件 6-2）；

2. 企业组织机构图；

3. 企业办公场所佐证（自有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本企业上两个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两年总营业收入，工业设计服务收入，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5. 本企业所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和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获奖情况佐证材料。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初审，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名单，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6-3），并附企业的申请材料正式行文上报省工信厅。

省集团（控股）公司参照上述要求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认定审核意见，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由省工信厅授予“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向省工信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组织一次考核评价，并发布通过考核评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填写《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6-4、6-5），由原推荐单位审核后汇总报送省工信厅，参与考核评价。已升级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不参与省级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

- (二) 未通过考核评价的;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因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因第十五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原推荐单位报送省工信厅。

第十八条 省工信厅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十九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项目申报、资金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扶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

12月31日。

附件：5-1.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5-2.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5-3.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5-4.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工业设计企业）

5-5.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

附件 5-1

# 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

##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 (盖章) :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

推荐单位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3.所填事项中涉及知识产权、获奖、成果产业化等事项，需附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请。

2.本企业自愿遵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无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5.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b>基本 情况</b>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b>联系 方式</b>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b>上 年 度 指 标</b>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b>专 利 情 况</b>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b>主 要 产 品</b>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 占有率

##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b>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b>	
<p>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p>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b>基本 情况</b>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b>人员 构成</b>	管 理 人 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 业 人 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需附名单，含人员姓名、毕业院校，专业，职称，工作岗位描述等，证明材料含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b>近两年主要指标</b>		<b>20 年</b>	<b>20 年</b>	<b>两年总额</b>	
<b>投 入 情 况</b>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 比重				

<b>况</b>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b>运行 情况</b>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b>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b>
<p>重点介绍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p>
<b>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b>
<p>重点介绍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p>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b>职称学历</b>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b>工作经历及成绩</b>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60%;"> <p>(盖章)</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年 月 日</p> </div> </div>



附件 5-2

# 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

## 申 请 表

( 工业设计企业 )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 盖章 ) :

推荐单位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3.所填事项中涉及知识产权、获奖、成果产业化等事项，需附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向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请。

2.本企业自愿遵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无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5.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场所面积	
<b>基 本 情 况</b>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b>管 理 人 员</b>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b>人 员 构 成</b>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需附名单，含人员姓名、毕业院校，专业，职称，工作岗位描述等，证明材料含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 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 服务收入及占 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 业 设 计 成 果	工业设计项目 完成数			
	承当服务外包 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 项目数			
	其中：实用新型 (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 /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 作权(申请/授 权)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b>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b>
<p>重点介绍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p>
<b>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b>
<p>重点介绍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等情况</p>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b>基 本 情 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b>职 称 学 历</b>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b>工 作 经 历 及 成 绩</b>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5-3

# 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

## 考 核 评 价 表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

推荐认定单位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3.所填事项中涉及知识产权、获奖、成果产业化等事项，需附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遵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企业自愿提供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3.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 本 情 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值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 员 情 况	管 理 人 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 业 人 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二）

单位：万元、%

考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考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考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考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附件 5-4

# 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

## 考 核 评 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盖章) :

推荐认定单位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3.所填事项中涉及知识产权、获奖、成果产业化等事项，需附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遵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企业自愿提供福建省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3.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工业设计企业考核表（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b>基本 情况</b>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场所 面积		
<b>人员 构成</b>	管 理 人 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 业 人 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 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b>复核期主要指标</b>		<b>20 年</b>	<b>20 年</b>	<b>两年总额</b>
<b>经济 指 标</b>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 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b>工 业 设 计 成 果</b>	工业设计项目完 成数			
	承当服务外包项 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 目数			
	其中：实用新型 (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 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 权(申请/授权)			

## 工业设计企业考核表（二）

单位：万元、%

<b>考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b>				
获奖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b>考核期主要设计成果</b>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b>考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b>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b>考核期主要新增软件</b>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 工业设计企业考核表（三）

<b>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b>
<p>重点介绍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p>
<b>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b>
<p>重点介绍企业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等情况。</p>
<b>推荐认定单位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

推荐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项、%、人、m<sup>2</sup>

一、企业设计中心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上年度指标				专利情况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	人员情况		投入情况		运行情况		省级以上工业设计获奖数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数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R&D支出	申请数	授权数	发明专利数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技师和高级职称以上人数	上年度投入总额	占企业R&D比重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产业化项目数			
二、工业设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服务领域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技师和高级职称以上人数	上年度指标					工业设计成果							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
								上年度营业收入	其中设计服务收入	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专利情况			省级以上工业设计获奖数	转客户产业化项目数	



## 附件 6

# 关于散装水泥行政管理有关备案工作的通知

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各设区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根据《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8年修正案，以下简称《条例》），为做好《条例》的实施工作，现就《条例》中涉及的有关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备案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散装水泥使用情况备案管理工作，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管理，以及建设单位无法按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备案管理工作，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但下列情形按以下分工进行备案管理：

（一）县（市、区）尚未确立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备案事项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县级人民政府暂未确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设区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办理。

（二）设区市政府所在地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由所在设区

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办理。

(三) 国家及省属重点工程项目散装水泥使用情况备案，由建设工程所在地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

## 二、备案程序及应提供的材料

### (一) 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1. 备案程序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开工前十五日内，按本通知规定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将现场核实情况以备案回执（见附件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2. 申请备案应提供的材料

- (1)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备案表》（见附件三）；
-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
- (3) 工程建设项目预算书复印件；
- (4) 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复印件。

### (二) 建设单位无法按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备案

1. 备案程序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内，按本通知规定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备案材料及现场核实，并将现场核实情况以备案回执（见附件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2. 申请备案应提供的材料

(1) 《工程建设项目无法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备案表》（见附件四）；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书复印件；

(4) 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复印件。

##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 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建设单位按照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备案申请。

(二) 已对工程建设项目散装水泥使用情况进行备案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后，每三个月向所备案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工程项目水泥使用情况表》（见附件二）。工程项目工期在三个月内的，在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时须一并报送《工程项目水泥使用情况表》。

(三) 工程项目总造价在 30 万元（含）以下，或建筑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无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四) 依法无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须提供建设

工程招、投标文件。

（五）办理备案登记的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六）上述备案材料除《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情况表》一式三份外，其他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6-1. 工程建设项目散装水泥使用情况备案表

6-2. 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情况表

6-3.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备案表

6-4. 工程建设项目无法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备案表

6-5. 备案回执



附件 6-2

## 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已完成建筑面积（平方 米）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项目水泥计划总用量 （吨）		本季水泥使用量（吨）	
本季散装水泥使用量 （吨）		项目水泥累计 总用量	
		累计散装水泥 使用量	
其  中  散  装  水  泥	品 牌	使 用 量（吨）	
	合 计		

备注	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按每立方米折合 0.3 吨散装水泥计算	
其中袋装水泥	品 牌	使 用 量 ( 吨 )
	合 计	

填报人：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6-4

## 工程建设项目无法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备案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预算投资总额		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水泥使用总量（吨）		散装水泥使用量（吨）	
散装水泥使用占水泥总量比例%			

<p>未能按 比例使用 散装水泥 的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 盖章 ) 年 月 日</p>
<p>散装水泥 备案管理 部门意见</p>	<p>核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盖章 )</p>

本表一式两份，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6-5

### 备案回执（存根）

\_\_\_\_\_散核字[ ]第 号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

\_\_\_\_\_备案申请，  
经核查，该申请\_\_\_\_\_（属于或不属于）《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  
发展条例》第\_\_条\_\_款规定的备案事项。

经办人：

备案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案回执

\_\_\_\_\_散核字[ ]第 号

\_\_\_\_\_

经我单位查实，你单位\_\_\_\_\_

\_\_\_\_\_备案申请，  
\_\_\_\_\_（属于或不属于）《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  
\_\_\_\_\_条\_\_\_\_\_款规定的备案事项。

备案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生态厅、住建厅、交通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应急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药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